# 國立聯合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年4月23日經90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培養其自治自律精神,增進其應變能力,及依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90)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各校應修訂「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指示,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學生活動,為本校學生於校外舉辦之教學、旅遊參觀、畢業 旅行、登山郊遊、路跑健行、社區服務、各類競賽、訓練等活動。

###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之申請:

- 一、學生舉辦班級(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校外活動,應先經班會(社員大會、學會、學生會)充分討論,擬定旅遊活動計畫,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應有輔導老師隨隊。
- 二、參加旅遊師生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應附加醫療給付。
- 三、活動負責人,應於旅遊日期壹週前,完成活動之申請。提出活動申請應檢 具所需表單、文件(如旅遊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家長同意書,旅遊 平安保險等),經導師(社團指導老師)、課指組組長審核後陳請學生事務長 核可後始得辦理。(若是畢業旅行,且應先經系、科主任核可。)

## 第四條 活動申請人(單位)之職責:

- 一、舉辦校外集體活動應先填寫申報表,送會有關單位核轉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始得籌辦。
- 二、校外集體活動,必須請導師或指導老師擔任隨隊輔導老師。
- 三、確實掌握參加同學動態,每到達或離開一地區,應確實清查人數及行李。
- 四、準備急救箱及一般性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 五、進入或停留山區、溪谷等人煙稀少地區,務須攜帶正常、良好之通訊器材, 隨時收聽廣播、保持對外聯繫。
- 六、活動結束後,應陳報活動成果、核銷經費、公布帳目和單據。

## 第五條 導師、隨隊輔導老師之權責:

- 二、為確保活動安全,得改變活動計畫,選用交通工具或停止活動等。
- 三、在活動中如有偶發而非人力所能抗拒之事件,應立即權官處理。
- 四、全程隨隊輔導,並維護本校校譽。
- 五、活動進行中應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

#### 第六條 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權責:

- 一、審查計畫是否完整可行。
- 二、核驗活動各項契約及相關證件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 三、審查是否符合安全相關規定。
- 四、凡經學校核准之校外活動,承辦單位負責人應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學生名單含聯絡電話表」複印乙份,會請生活輔導組備查。

####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之一般規定:

- 一、校外活動官利用假日實施,以兩天一夜以內為原則(畢業旅行除外)。
- 二、畢業旅行日數以七日以內為原則,並以院、系、班為單位統一辦理。
- 三、不得有不合法及危險性較高之活動。
-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參觀)地點之選擇,應選擇登記有案之旅遊地區妥適規劃, 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 五、校外旅遊活動首重安全。凡行經路線及地點有安全顧慮者,應避免前往;遇有天候不佳、颱風、地震等突發狀況,應考慮活動改道、延期或取消。
- 六、旅遊活動以搭乘火車、客運班車、遊覽車為原則。
- 七、露營活動以登記有案之露營場地為限。
- 八、行前官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若有不適旅行者,不官勉強參加。
- 九、行前務必瞭解所有行程、時間、活動地點、場所、住宿飯店及旅遊規定, 並告知家長。
- 十、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及健保卡。
- 十一、登山活動應依本校維護學生登山活動安全實施規定辦理。
- 十二、絕對遵從導師、隨隊輔導老師及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指導,以維紀律 及安全。
- 十三、應表現本校學生的風度與氣質,不可有違反校規、毀損校譽之行為。
- 第八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個人及團體)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禁止人民進入地區、標示危險地區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九條 學生未經報備而舉辦校外活動,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依本校獎懲 辦法議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